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非獨立董事；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及
暫停過戶登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鄒磊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i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0,803,431股(包括2,750,803,431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對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在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以前，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人士擬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故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並無提及此類意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51人，合共持有股份1,780,970,513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62%，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733,559,875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09%，H股股東所持股份47,410,638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6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1,780,559,013 (99.9769%)	323,900 (0.0182%)	87,600 (0.0049%)	1,780,970,51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1,780,444,013 (99.9704%)	323,900 (0.0182%)	202,600 (0.0114%)	1,780,970,51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	1,780,145,813 (99.9537%)	323,900 (0.0182%)	500,800 (0.0281%)	1,780,970,51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780,090,213 (99.9506%)	315,900 (0.0177%)	564,400 (0.0317%)	1,780,970,513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78,448,361 (99.8584%)	1,439,900 (0.0808%)	1,082,252 (0.0608%)	1,780,970,513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是否當選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比例(%)		
6.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778,313,024	99.8508%		是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接收國家投資項目資金並轉增國有資本。	1,741,632,746 (97.7912%)	38,687,215 (2.1723%)	650,552 (0.0365%)	1,780,970,513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本公司股東參閱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選舉俞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俞培根先生獲選舉為非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俞培根先生簡歷如下：

俞培根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秦山核電公司高級操縱員、值長、生產處技術科長、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處長，秦山核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總工程師兼山東核電公司、

遼寧核電公司、中電投核電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兼核電總工程師、山東核電公司董事長、江西核電公司董事長，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9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9年5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擁有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俞培根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10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的派發詳情如下：

1. 派付H股末期股息的匯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內資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故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匯率採用宣佈末期股息之日前一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不包括宣佈末期股息之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78324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十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1.252385元(含稅)。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派發末期股息登記日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為派發末期股息之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末期股息派付。

3.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